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  
章程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提供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章程文件的資料，故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經修訂如下。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有關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數目之公告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提供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